
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
规章范本
(第二十一修订版)

更正

注：对《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》第二十一修订版的更正，也载于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的网站，网址如下：<https://unece.org/rev-21-2019>

第一卷

1. 第 1.2 章，1.2.1，“液体”的定义，脚注 1
将“ECE/TRANS/257 (出售品编号 E.16.VIII.1)”改为“ECE/TRANS/275 (出售品编号 E.18.VIII.1)”
2. 第 1.2 章，1.2.1，“试验和标准手册”的定义
将原案文改为
“《试验和标准手册》，即联合国出版的《试验和标准手册》第七修订版 (ST/SG/AC.10/11/Rev.7)；”
3. 第 1.2 章，1.2.1，“自加速分解温度(SADT)”的定义
中文无改动。
4. 第 2.1 章，2.1.3.5.2，第一句
中文无改动。
5. 第 2.4 章，2.4.2.3.2.3，表下备注(4)和(6)
将“7.1.5.3.1.3”改为“7.1.5.3.6”



6. 第 2.7 章, 2.7.2.4.1.3(f)项
中文无改动。
7. 第 2.7 章, 2.7.2.4.1.4(c)项
中文无改动。
8. 第 2.7 章, 2.7.2.4.1.7(e)项
中文无改动。
9. 第 3.2 章, 危险货物一览表, 第 9 栏中, 联合国编号 2037
中文无改动。
10. 第 3.2 章, 危险货物一览表, 第 2 栏中, 联合国编号 2913
将“(SCO-I 或 SCO-II)”改为“(SCO-I、SCO-II 或 SCO-III)”
- 11-12. 第 3.3 章, 特殊规定 241
中文无改动。
13. 第 3.3 章, 特殊规定 283, 第一段末尾
删除“每一物品”
14. 第 3.3 章, 特殊规定 301, 第二段
将“机器或仪器”改为“物品”
15. 第 3.3 章, 特殊规定 309, 最后一段
将“ANE”改为“硝酸铵乳胶、悬浮体或凝胶, 爆破炸药的中间体(ANE)”
16. 第 3.3 章, 特殊规定 310, 第三段
删除“并应酌情按 4.1.4.1 中的打包规范 P908 或 4.1.4.3 中的打包规范 LP904 包装”
17. 第 3.3 章, 特殊规定 376, 注, 第一句
中文无改动。
18. 第 3.3 章, 特殊规定 376, 注, 缩进段(b)
中文无改动。
19. 第 3.3 章, 特殊规定 376, 注, 缩进段(e)
中文无改动。
20. 第 3.3 章, 特殊规定 377, 最后一段
删除“并根据情况, 按 4.1.4.1 的 P908 或按 4.1.4.3 的 LP904 包装”

21. 附录 A, 种类 7, 联合国编号 2913, 正式运输名称
将“(SCO-I 或 SCO-II)”改为“(SCO-I、SCO-II 或 SCO-III)”
22. 按英文字母顺序排列的索引, “放射性材料, 表面污染物体 (SCO-I 或 SCO-II), 不裂变或例外的易裂变”, “物质或物品”栏
将“(SCO-I 或 SCO-II)”改为“(SCO-I、SCO-II 或 SCO-III)”

第二卷

23. 第 4.1 章, 4.1.1.10, 缩进段之前的介绍性段落末尾, 缩进段(b)和缩进段(c)的开头
中文无改动。
24. 第 4.1 章, 4.1.1.10, 缩进段(b)末尾
中文无改动。
25. 第 4.1 章, 4.1.4.1, 打包规范 P200 (5), k 之后
中文无改动。
26. 第 4.1 章, 4.1.4.1, 打包规范 P400 (2)和(3), 第二句
中文无改动。
27. 第 4.1 章, 4.1.4.1, 打包规范 P622, 附加要求 1
中文无改动。
28. 第 4.1 章, 4.1.4.1, 打包规范 P622, 附加要求 4
中文无改动。
29. 第 4.1 章, 4.1.4.1, 打包规范 P622, 附加要求 4
将“对袋长的平行面和垂直面进行至少 480 克的耐撕裂性试验”改为“在袋件长边的平行面和垂直面, 均应能通过至少 480 克的耐撕裂性试验”
30. 第 4.1 章, 4.1.4.1, 打包规范 P622, 附加要求 7
中文无改动。
31. 第 4.1 章, 4.1.4.3, 打包规范 LP622, 附加要求 4
中文无改动。
32. 第 4.1 章, 4.1.4.3, 打包规范 LP622, 附加要求 4
将“对袋长的平行面和垂直面进行至少 480 克的耐撕裂性试验”改为“在袋件长边的平行面和垂直面, 均应能通过至少 480 克的耐撕裂性试验”

33. 第 4.1 章, 4.1.4.3, 打包规范 LP622, 附加要求 7
中文无改动。
34. 第 4.3 章, 4.3.2.5
将“见 4.1.9.2.3”改为“见 4.1.9.2.4”
35. 第 5.1 章, 5.1.5.1.3
将“见 1.1.2.4”改为“见 1.5.4”
36. 第 5.1 章, 5.1.5.3.2, 第一段, 第二句
中文无改动。
37. 第 5.2 章, 5.2.1.1, 第二句
中文无改动。
38. 第 6.1 章, 6.1.3.13, 最后一句(两处)
将“必须”改为“应该”
39. 第 6.1 章, 6.1.3.13, 最后一句
中文无改动。
40. 第 6.3 章, 6.3.4.1, 第三句
将“5 升”改为“5 升或以下”
41. 第 6.3 章, 6.3.5.3.2.2, 介绍性句子
将“试样为圆桶形时”改为“试样为桶形或罐形时”
42. 第 6.3 章, 6.3.5.3.2.2(a)和(b)项
将“顶部凸边”改为“顶边”; 将“底部凸边”改为“底边”
43. 第 6.3 章, 6.3.5.3.2.2(c)项
将“侧面”改为“主体或侧面”
44. 第 6.4 章, 6.4.23.2.1(b)(二)项
中文无改动。
45. 第 6.4 章, 6.4.23.12(a)项
将“A/132/B(M)F-96”改为“A/132/B(M)F”
46. 第 6.4 章, 6.4.23.12(a)项
将“A/132/B(M)F-96T”改为“A/132/B(M)FT”

47. 第 6.4 章, 6.4.23.12(a)项
将“A/139/IF-96”改为“A/139/IF”
48. 第 6.4 章, 6.4.23.12(a)项
将“A/145/H(U)-96”改为“A/145/H(U)”
49. 第 6.4 章, 6.4.23.12(b)项
将“A/132/B(M)F-96”改为“A/132/B(M)F”
50. 第 6.4 章, 6.4.23.12(b)项
将“CH/28/B(M)F-96”改为“CH/28/B(M)F”
51. 第 6.4 章, 6.4.23.12(c)项
将“A/132/B(M)F-96 (Rev.2)”改为“A/132/B(M)F (Rev.2)”
52. 第 6.4 章, 6.4.23.12(c)项
将“A/132/B(M)F-96 (Rev.0)”改为“A/132/B(M)F (Rev.0)”
53. 第 6.4 章, 6.4.23.12(d)项
将“A/132/B(M)F-96 (SP503)”改为“A/132/B(M)F (SP503)”
54. 第 6.4 章, 6.4.24.3
删除“1973 年版、1973 年版(修订版)、”
55. 第 6.4 章, 6.4.24.6, 最后一句
将“不应允许开始根据该设计再制造特殊形式放射性材料”改为“不应允许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后根据该设计再制造特殊形式放射性材料”
56. 第 6.5 章, 6.5.2.1.3, 最后一句
将“包装”改为“中型散货箱”
57. 第 6.5 章, 6.5.2.1.3, 最后一句
将“必须”改为“应该”
58. 第 6.5 章, 6.5.2.1.3, 最后一句
中文无改动。
59. 第 6.5 章, 6.5.4.5.3(a)项
将“修理”改为“试验和检查”
60. 第 6.5 章, 6.5.4.5.3(b)项
将“修理”改为“试验和检查”

61. 第 6.6 章, 6.6.3.4, 最后一句(两处)
将“必须”改为“应该”
 62. 第 6.6 章, 6.6.3.4, 最后一句
中文无改动。
 63. 第 7.1 章, 7.1.8.3.3(b)项
将“放射性限制”改为“剂量率限制”
-